

主 编 李适时
副主编 胡可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产品质量法释义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CHANPINZHILIANGFASHIY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SYSTEM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 质量法释义

主 编 李适时
副主编 胡可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李适时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0. 7

ISBN 7-80083-736-X

I. 中… II. 李… III. 产品质量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600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释义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CHANPIN

ZHILIANGFA SHIYI

主编/李适时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5 字数/247 千

版次/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200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736-X/D·70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前 言

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修正案，这是自1993年2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产品质量法》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产品质量法》第一次进行较大的修改。原《产品质量法》自1993年9月施行以来，对于增加全民族的产品质量意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近些年来，随着改革的深化、开放的扩大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原《产品质量法》已经难以适应实际情况的变化和要求：一是，有些地方的领导存在比较严重的地方保护主义，产品质量意识淡薄，在经济工作中存在着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对解决本地区存在的产品质量问题措施不力，有的地方甚至把提高产品质量和发展经济对立起来；二是，一些企业内的质量管理放松，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弱化，产品质量得不到保证。有的企业产品质量还比较低劣，这类企业为数不少；三是，伪劣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屡禁不止，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有效控制。有的地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活动已经成为区域性的问题，有的地方阻挠、抗拒打假执法；四是，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法律规定的处罚力度不够，行政执法机关缺乏必要的执法手段。上述情况已引起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的普遍关注，需要对原《产品质量法》进

行修改、完善。

—

修订《产品质量法》对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 修订《产品质量法》是进一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产品竞争能力的法律保障

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质量第一”是我国经济建设必须遵循的长期战略方针。产品质量是提高产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保证。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我国国民经济发展要实现快一些、好一些的要求，必须是建立在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和增进效益的基础上。一个国家产品质量的好坏，不仅关系到它的经济发展和繁荣，而且在一定意义上讲，是代表了这个国家的形象，反映了这个国家的民族素质。因此，质量问题不仅具有经济意义，甚至具有政治意义，是一个应当引起高度重视的社会问题。积极提高全社会、全民族的质量意识，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高全民族素质的重要内容。从建立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出发，必须全面提高产品质量。从我国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和发展前景看，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我国经济工作的一个永恒主题。必须把质量工作放在经济工作的首要位置。真正确立“质量是中国经济的生命”的重要观念。强化全民质量意识、持之以恒地加强质量管理，不断地向市场推出优质产品，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积极影响。

当今世界经济的发展趋势表明，产品质量已经成为各国企业谋求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产品质量是各国解决经济发展问题

的一个重要关键，也是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竞争的焦点之一。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能否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并在竞争中取胜，首要的因素取决于产品质量。各种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激烈竞争从不间断，而且越来越激烈，但这种竞争和较量归根到底是产品质量的竞争和较量。谁的产品质量好，谁在竞争中就处于主动，并取得竞争的胜利。因此，只有树立起鲜明的、全面的质量竞争意识，并采取不断提高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才能在国际市场上有效地参与竞争，在竞争中掌握主动，取得胜利、获得发展。我们如果不能向市场推出优质产品，在尖锐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中是难以站住脚的，其结果只能是被竞争对手挤出市场。

我国加入 WTO 的谈判即将结束，这对我国的对外经济贸易往来将会带来很好的机遇，我国将有更多的企业走向国际市场，会有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参与竞争，这对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是十分有利的。一旦这种机遇出现，我们能否把握住它并充分有效加以利用，把我国对外贸易推上一个新的水平，关键问题就在于能够适时地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优质产品。如果我们能适应国际市场的快节奏的变化，适时地推出适销对路的优质产品，我们就能充分利用有利时机发展自己，把整个经济发展推到新的水平。反之，如果我们不能源源不断地向国际市场推出优质产品，创出自己的名牌产品，即使我们加入 WTO，参与国际市场竞争，但由于我们的产品竞争乏力，其结果只能是被“淘汰出局”。同时还要看到，一旦加入 WTO 后，我国国内市场也将进一步对外开放，国外许多产品将要随之进入中国市场，我国国内市场面临着被外国产品占领的严峻挑战，在这种激烈的争夺国内市场的竞争中，如果我国不能很好地适应新形势下的市场变化，及时生产出在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的优质产品，那么国内市场将会受到很大冲击，就有可能出现国内市场上我国产品被舶来品挤出市场的危险。反之，

如果我国能根据市场需求变化,适时地推出适销对路的优质产品,我国产品就能牢牢地占领国内市场,我国企业就能从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因此,一个无情的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迫使每一个企业在其产品参与市场竞争中,要么取胜发展,要么被“淘汰出局”。市场竞争既给我国的企业发展带来了很好的机遇,也向我国企业及其产品质量提出不可回避的严峻挑战。因此,我们必须牢牢树立和深化质量意识,全面提高产品质量,这样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优质产品取得胜利。市场竞争必然要求企业加快转换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这样有利于增强企业活力,进入市场参与竞争,通过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提高企业素质,提高产品质量,有效地实现优化结构,增进效益的要求,所以,不断提高质量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意义。

质量是企业的生命,而要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使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获胜,就需要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来引导和规范企业的行为。新的《产品质量法》作为我国产品质量的基本法律,一方面明确了我国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明确了激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参与市场竞争的措施;生产者、销售者应当承担的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另一方面也针对《产品质量法》施行以来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增加规定了很多新的内容。这就为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产品竞争能力提供了法律保障。

(二) 修订《产品质量法》是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法制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有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来保证。修订《产品质量法》对于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

积极意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呼唤《产品质量法》尽快完善。

我国《产品质量法》施行以来，质量管理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产品质量总体水平不断提高，品种也明显增多，其中有不少产品的质量已经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有的产品的质量目前在国际上还处于领先地位，有的产品在国际市场上成为走俏的抢手货，供不应求。这些宝贵的成绩，激励我国科研工作者和生产企业继续研制开发和生产出更多更好的优质产品，满足国内和国际市场的需要，为国家和人民做出更大的贡献。在看到我国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取得成绩的同时，更需要清醒而深刻地从总体上看到，目前我国产品质量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明显差距。近十年来，国际上产品质量、品种提高和发展很快，而我国在这方面与其相比发展速度缓慢，一些高技术含量、高创汇的产品少；元器件、基础件质量差，整机质量必然也差。我国产品质量存在的问题是严重的，质量差、损耗高、效益低，这仍然是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而突出问题。例如我国每年仅因产品制造过程中一次合格率低就要损失 2000 亿元左右。据中国质量管理协会公布，全国每年废品损失占工业总产值 1.51% 左右；按此计算，我国每年废品造成的损失是十分惊人的，因此，加强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则是我国企业的当务之急，也是提高经济效益的一个重要途径。在市场经济秩序方面，由于我国市场竞争机制尚未形成，一些不法分子采取欺骗、制假等手段，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假冒伪劣产品屡禁不止，有的甚至愈演愈烈。假药、假酒、劣质食品、劣质化肥、劣质电器等，严重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给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损害，严重干扰市场经济秩序，影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生产者、销售者的行为进一步做出规范，制止其不正当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者，就需要对现

行《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完善，借助法律武器。运用法律的威慑力量，保障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市场经济发展。

二

在《产品质量法》修订的立法实践中，主要有以下立法指导思想：

（一）修订《产品质量法》一定要从我国的具体国情出发，同时要深入总结《产品质量法》施行以来的经验、认真借鉴国外有关产品质量管理的有益经验，吸收现代的、科学的管理思想

修订《产品质量法》从总体构思到具体条款设计，只有紧紧地立足于我国的国情，从我国产品质量的现实状况并促进其不断提高出发，才比较实际和可行。从实际情况出发并考虑到发展的需要，来修订《产品质量法》，才能在保障和促进提高产品质量方面，有效地发挥法律规范的作用；在立足于我国的国情前提下，经过深入比较、论证，借鉴国外行之有效的经验，有利于我国产品质量标准向国际、向通行做法靠拢，有利于我国产品质量检验标准与国际的通行标准接轨，这对有效提高我国产品质量具有鲜明的实际意义。正是在这一立法思想的指导下，新《产品质量法》中规定了大量在改革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修订《产品质量法》必须有利于激励企业增强提高产品质量的内在动力

立法一定要有利于保护和推进体制改革健康发展，促进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立法要有利于企业增强活力，参与市场竞争，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离开或违背这一指导思想，立法是不会成功的。基于这一思路，新《产品质量法》涉及管理体制上和行政执法中的问题，进行了周密思考和精心设计。例如，在《产品质量法》的

修改过程中,关于产品质量的管理,监督部门都各有单独条文,对其职责分工都分别作出具体规定。经过深入论证,考虑到国家技术监督系统正在进行省以下垂直领导的改革,不宜在《产品质量法》中,对有关产品质量的管理,监督部门作出具体明确规定,而是尽可能地写得原则一些,力求符合深化改革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这样,既照顾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较好地解决了有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各部门的分工和协作问题,又考虑到深化改革的需要,不给深化改革带来困难和障碍。所以,立法要尽可能地做到瞻前顾后,统观全局,使制定出来的法律既具有一定的力度,又有必要的弹性,给有关方面的工作留有必要的回旋余地,这样有利于实现立法意图,而不是干瘪的法律条文,经不起生活实践的检验。

(三) 修订《产品质量法》要把握和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

在我国积极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形势下,修订《产品质量法》需要较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基于这一指导思想,在规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时,改变过去主要靠行政强制手段管理产品质量的做法,如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给予奖励。

(四) 修订《产品质量法》要吸收行之有效的管理经验

修订后的《产品质量法》,在总结产品质量管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强化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和强化了产品质量责任制度;加大了对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等等。无疑这对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用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都具有重要意义。在新的历

史条件下，通过总结产品质量管理实践经验，把有关的立法和执法中的有益经验吸收到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里来，既在一定意义上体现了我国法律制度的稳定性、连续性，同时也体现了我国立法的开拓前进的改革精神。

三

这次对《产品质量法》的修订，是在考虑原《产品质量法》实施以来的经验，针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需要修订的。本次修订《产品质量法》，主要是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工作中的责任，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实施企业内部质量监督管理制度，补充、完善行政执法机关实施产品质量监督的执法手段，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特别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行为，加大处罚力度。具体说来，本次对《产品质量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订：

（一）补充、增加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几项制度

1. 各级人民政府在产品质量工作中的责任制度。随着经济全球化趋势日益加快，我国产品竞争力不强的问题越来越突出。产品质量低劣，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一个突出问题。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既要靠企业自身的努力，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也要靠政府的监督和促进；既是企业的责任，也是政府的责任。政府在产品质量监督中负有主要责任，任何地方和部门都不得保护劣质产品，不得阻碍产品质量的市场竞争。产品质量的提高，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考虑。为此，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指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

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实施。各级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建立企业产品质量的约束机制，防止劣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提高产品质量，重要的是生产者、销售者必须把好质量关，不生产劣质产品，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这是搞好质量工作的基础。有的企业放松质量管理，缺乏足够的质量管理机构和质量管理人；有的企业片面追求降低生产成本，使产品质量得不到基本保证；有的销售企业没有建立严格的进货把关制度，或者因进货人员私拿回扣，致使购买的产品中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将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出售给消费者和用户，也必然损害用户和消费者的利益。对生产、销售企业没有约束，产品质量难以提高。为此，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增加规定：生产者、销售者必须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相应的考核办法。对于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不合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被检查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免去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职务，并予以公告。

对企业生产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予以公告，不是行政处罚，而是一种行政措施。这样规定主要是考虑到企业对于质量问题往往是不怕罚款，但怕在新闻媒体上曝光。要解决对伪劣产品打不痛、打不死的问题，需要采取特定的手段，对产品存在严重

质量问题的企业实行公告制度，是为了加强社会舆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促使企业重视产品质量问题。

3. 建立产品质量的监督举报制度。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销售具有隐蔽性、流动性的特点。发现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的难度较大，仅靠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发现线索，查处假冒伪劣产品远远不够，还需要动员社会的力量，对假冒伪劣产品进行监督、举报。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检举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是每个企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的权利。产品质量违法行为扰乱了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造成了产品质量信用的下降，影响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声誉。既损害了国家利益，也损害了企业和公民的利益。对单位或者个人就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进行的检举，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部门、公安部门等有关部门都应当积极受理，并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进行认真查处，不得敷衍。对于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举报，政府有关部门负有为举报人保密的义务。

（二）补充、增加了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执法手段，规定了必要的行政强制措施

从原《产品质量法》实施几年的实践看，由于产品质量监督机构缺少必要的行政执法手段，使监督的力度受到较大的影响，这也是假冒伪劣行为打不痛，打不死的一个重要原因。产品质量监督机构缺少必要的执法手段，其主要表现：一是缺少对生产、销售产品现场进行检查的手段。实践中，一些产品质量监督机构发现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线索后，由于无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往往难以及时制止、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二是缺乏对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进行调查了解的手段。由

于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产品质量监督机构享有这一权利，有的企业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往往拒绝调查，使产品质量监督机构很难了解真实情况，获取有力证据，打击假冒伪劣行为的力度也大大削弱；三是查处假冒伪劣行为，需要了解产品的来龙去脉，查阅有关的账目、合同等。有的企业拒绝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查账，或者故意拖延，使产品质量监督机构难以查到假冒伪劣产品的来源和销售地；四是由于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无权封存、扣押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原辅材料 and 生产工具等，使有的企业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屡禁不止。

依法行政是我国法制的重要原则，依法行政要求一切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活动都必须符合法律规定。为了适应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实际需要，依法查处制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行为。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增加规定，产品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1）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行现场检查；（2）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产品质量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3）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4）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产品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封存或者扣押。

（三）补充、增加了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的规定

产品质量违法行为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是对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原《产品质量法》实施七年来，也正是我国经济发展较快的时期，这期间，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中出现一些

新情况、新问题，按照原《产品质量法》的处罚规定，处罚的力度明显不够，一些新出现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也缺少处罚依据。为此，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在行政处罚方面主要补充、增加了这样一些规定：

1. 原《产品质量法》的罚款是以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生产或者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所得为基数，进行处罚的。实践中，假冒伪劣产品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往往没有账目或者记假账，使得违法所得的数额很难计算。以违法所得为基数进行罚款，往往基数反映不了真实情况。因此，处罚也过轻。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将以违法所得为处罚基数修改为以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为处罚基数，这里所说的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这样规定，处罚的基数加大了，也便于掌握，处罚的力度加强了。

2. 原《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要给予行政处罚。实践中，许多假冒伪劣产品的销售者往往以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伪劣的产品为理由，逃避行政处罚，许多人知假、售假，这也是假冒伪劣产品有销路的原因之一。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对这一规定作了必要的修改，同时规定，销售者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这就是说，如果销售者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不知道销售的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的，都要受到行政处罚，加重了销售者对所售产品质量所应负的责任。

3. 加重了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的责任。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规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员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其刑事责任。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与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承担连带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对于加强产品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提高我国产品质量的总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了便于大家学习、了解新修订的《产品质量法》，我们组织编写了新《产品质量法释义》。张茂君、姜天波、郭启文、张迅同志参加了组织编写工作，姜天波同志对全书进行了统稿。由于时间仓促，不免有疏漏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33)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67)
第四章 损害赔偿	(99)
第五章 罚则	(135)
第六章 附则	(19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	(224)
国务院关于加强产品质量工作若干 问题的决定	(230)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振兴纲要(1996年— 2010年)的通知	(238)
部分商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	(248)
产品质量申诉处理办法	(2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节选)	(267)